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磊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博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发明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所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收费情况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拟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高于 2024 年度费用，即不高于 144 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

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